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0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刘智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张会生先生、杨燕风先生，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沈倩倩女士、丁中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激励对象谢大平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公司拟以激励对象谢大平原购买价5.69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在扣除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

中其所获该部分股票分红款 1,000 元后，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支付回购款 283,650 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2、《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公司于 2016 年推出《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被辞退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 1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7.8733 万股（实际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吴强、胡建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